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桯名称:	_ 2025-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
工程地点:	博白县
合同编号:	
证书等级:	市政行业(给水、排水、道路桥梁工程)专业乙级
证书编号:	A245013039
发包人:	博白县财政局
设 计 人.	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部

监制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发包人: 搏白县财政局

设计人: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根据招投标,设计人承担 <u>2025-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</u>工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:

- 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。
 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 - 1.3规划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、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: 名称、阶段、竞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序号	项目名称	,	费用	备注		
		现场详细勘测	一阶段施工图设计	预算编制	费率	
1	2025-2026 年革命 老区项目设计服务	√	√	√	2. 96%	

说明:

1、按费率报价。参考市场价格和有关相关规定,根据业主提供的部分咨询、编制、设计成果,

供应商考虑各方面因素、风险,以费率报价;

2、本项目报价包含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服务的价格;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;踏勘、培训、技术支持、后续服务;实施和完成服务工作所需的设备、劳务、技术服务费、交通、维护、保险、办公场地、管理费、税费、利润、交通维护、工艺损耗及人员进退场等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

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等一切费用,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。

3、设计服务费结算时按实施项目预算金额×成交费率。

第三条、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各项目点万分之一地形图	1	合同签订5日内	
2	用地红线图	1	合同签订5日内	
3	规划条件	1	合同签订 5 日内	
4	设计任务书	1	合同签订5日内	
5	项目有关批文	1	合同签订5日内	

第四条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: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图纸	8	自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 45 天内	
2	预算(含电子文件)	4	自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 45 天内	
3	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成果电子文件(光盘)	1	自接到采购人 通知后 45 天内	

第五条、项目收费依据

本规划收费参照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(2002 年修订)完整版》,《广西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(2010)》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。

第六条、费用及支付方法:

- 1、本项目设计收费为实施项目预算金额×2.96%(成交费率)。
- 2、设计费支付进度:一阶段施工图及预算编制完成并通过业主确认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、工作进度安排:

为满足发包人工作需要,本项目规划成果在业主提交地形图及基础资料,并由受发包人签收后提交。

第八条、双方责任

- 8.1 发包人责任:
- 8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凡

- 8.1.2本项目双方约定规划编制时限为壹年,壹年后发包人对本项目的规划内容作较大修改或发包人变更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费。
- 8.1.3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承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费。
- 8.1.4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文件时,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。
- 8.1.5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- 8.1.6 发包人应保护承担方的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。 未经承担方同意,发包人对承担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,如发生以上情况,发包 人应负法律责任,承担方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 - 8.2 承担方责任:
- 8.2.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规划要求,进行项目的规划,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资料,并对其负责。
- 8.2.2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四条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- 8.2.3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。
- 8.2.4 承担方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,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
 - 8.2.5 承担方负责收集所需工作材料。
- 8.2.6 发包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,在不改变合同其他 条款的前提下,可以与成交人签订补充合同,但是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第九条、争议的解决办法:

- 9.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,双方应当协商解决。
- 9.2 双方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双方商定申请项目所在地仲裁机关仲裁。

第十条、其它

- 10.1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,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。
- 10.2 发包人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,另行支付费用。
- 10.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- 10.4本合同一式<u>陆</u>份,发包人<u>贰</u>份,设计人<u>贰</u>份,采购代理机构 贰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 - 10.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
- 10.6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,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,与本合

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.7 其它约定事项: 。

发包人: 博白县财政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或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

电 话:

传 真:

开户银行:

帐 号:

日期: 2025年4月3日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 设计人工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章或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地址: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

国际商业广场 1号楼 1-0713号房

电 话: 0771-5386064

传 真: 0771-5386064

开户名称: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第一分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光大银行南宁分行

帐 号: 7889 0188 0003 79935

日期: 2025年4月3日

附:中标通知书

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-2026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 项目编号: YLZC2025-C3-230031-GXRG 成交通知书

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:

广西瑞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<u>博白县财政局</u>的委托,就 <u>2025-2026</u> 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 服务采用<u>竞争性磋商</u>方式进行采购,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,经磋商小组评审,采购人确认,贵公司为本项目标项一的成交供应商。

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,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 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,逾期依法承担责任。

项目内容

2025-2026年革命老区项目设计服务1项。

- 1、成交金额(按费率)为: 佰分之贰点玖陆(2.96%)
- 2、服务期限(合同履行期限):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年12月31日止。
- 3、服务范围:完成玉林市博白县 28 个乡镇革命老区小型工程项目设计。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- 4、服务标准: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、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、规程要求,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。

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,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。

- 二、签订合同详细地点:博白县财政局。
- 三、履约保证金:无。

四、请贵方在收到本通知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,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。

采购人: 博白县财政局

联系人: 蔡柯剑

电话: 0775-8332382

成交供应商: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

联系人: 李龙慧

电话: 18078169583

特此通知。

